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66
25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议程项目 2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
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
工作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A. Bozović先生
(南斯拉夫)

一 导 言

工作组的设立

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继续审议南斯拉夫建议的订正宣言草案。工作组于1983年2月8日、11日、16日、22日和3月2日举行了五次会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Bozović先生(南斯拉夫)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的增编 (E/1982/12/Add. I) D 章转载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为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而设立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2/L.42)。
- (b) 编录各项国际文件所载有关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条款的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L.735)。
- (c) 载有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的订正和综合文本的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L.734)。

下列文件也已在本届会议上提交工作组：

- E/CN.4/1983/WG.5/CRP.1 — 与少数人的概念和定义有关的问题。
- E/CN.4/1983/WG.5/CRP.2 — 关于宣言草案第1条的初步讨论情况。
- E/CN.4/1983/WG.5/CRP.3 —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宣言草案第1条、第2条、第3条、第5条和第6条的提案。

背景资料

2. 人权委员会在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5(XXX)号决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的原则考虑起草一项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宣言。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E/CN.4/L.1367/Rev.1) 已提交该工作组，作为交换意见的出发点。

3. 委员会随后召开的各届会议都设立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起草一项宣言的问题。

4. 按照委员员 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7 (XXXVI) 号决议，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设立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编写了一份订正宣言草案综合案文，并在 1981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以 E/CN.4/Sub.2/L.734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这份订正宣言草案构成了委员会分别于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两个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在这两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同意对草案进行一读；一读中可能达成的一致意见将是初步性的。迄今为止，工作组已暂时通过了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¹

二、所讨论的问题

总的意见

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设立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编写的订正宣言草案 (E/CN.4/Sub.2/L.734) 是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工作组继续执行其对草案进行一读的任务，继续审议第 1 条并开始审议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条。本届会议尚未通过任何案文。

6. 一些发言人认为，必须先就“少数人”一词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这是工作组工作取得进展的必要步骤。在这方面，已将一份会议室文件 (E/CN.4/1983/WG.5/CRP.1) 提交工作组，这份文件在讨论有关这一名词的定义的问题时提到小组委员会现有的几项研究报告。各方强调指出这一名词尚无普遍接受的定义。但普遍同意，尽管没有一致同意的定义，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

7. 有人回顾在前次会议上曾议定了一项方案，即将“少数人的权利”改为“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既然接受这种方案，则“及其成员”等字就不必要了。又有人认为，根据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议定的宣言草案标题，应使用“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措词。还有人提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工作组报告² 的第 13 段，该段指出工作组同意推迟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

¹ 见本报告附件……。

² E/CN.4/L.1579。

辩论。

8. 在讨论中，与会者就第1条至第6条提出了各种提案，并强调这些提案的非正式性。

宣言草案各条款的审议

第1条

9. 订正宣言草案第1条的案文如下：

“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的少数人（以下简称“少数人”）享有生存权以及尊重和发扬他们自己的民族、种族、语言、宗教和其他特性的权利，并同他们住在国的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平等权利。”

10. 辩论过程中，有人提到去年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忆及有一条建议是：宣言草案第1条列入下列六种具体权利：(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2) 包括尊重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特性的权利；(3)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权利；(4)、(5)、(6) 少数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还有一条建议是将宣言草案第3条第1款和第1条合并起来。

11. 保加利亚代表提出下述第1条新案文的建议：

“1.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以下简称属于少数的人）具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法律之前的平等权；尊重其（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的特性；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

2. 属于少数的人应享有与其生存国家的其他人同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民族或）种族血统、宗教和语言而受任何歧视。”

12. 有人认为，保加利亚代表提交的案文是以以前的建议为依据，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27条。

13. 但是，一些发言人认为，保加利亚提交的案文有些内容会造成困难。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尽管宣言草案的目的应该是在考虑属于少数人特别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促进这些人的权利，并在国家一级保护少数规定一项国际标准，但保加利亚提交的案文只限于保证属于少数的人在法律上与其他人民享有平等地位。有人指

出，这种平等和不受歧视已由一系列国际文件、特别是由《国际人权宪章》予以保障。还有人指出，“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提法没有考虑到少数人权利的共性这一方面。还有人指出，“宣言草案应保证属于少数的人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享有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有人说，宣布属于少数的人的特别权利会使他们处于一种有利和特权的地位。

14. 第1条是否应列入“宗教上少数人”引起了讨论。一种看法认为，这种提法可能给一些难以确定某些宗教团体是否应视为“少数”的国家造成困难。反之，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如果宣言草案的执行部分明确列出任何少数人的种类，那么就必须列入宗教上的少数人。

15. 一些发言人不一定赞成保加利亚代表的提案，也不反对此后修改这一提案的内容，而是提出了下列有关这一案文的提案：

(a)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保加利亚的提案的第1条第1段最后一行的“使用”一词改为“保留”，他还建议将第1条第2款重写为：

“2. 属于少数的人可以与其居住国其他人一样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奥地利代表口头提出下述建议：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此后称少数人）应能够平等地行使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他们与其所属的少数团体的其他成员一道，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以确保他们有权尊重〔和加强〕其种族、语言和宗教的特性。”

(c) 印度代表就第1条第2款提出了一项与澳大利亚的建议略有不同的新案文，即：

“属于少数的人应能相对于这种少数人所生存国家的其他人而言，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印度代表以前曾建议在“任何”与“歧视”两词之间加上“不利的”一词。但根据各方已发表的意见，他已同意放弃这项建议。

(e)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第1条第2款的案文如下：

“属于少数的人应能与其居住国其他人一样在同等的条件下不受歧视地

享有平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第2条

16. 订正的宣言草案第2条案文如下：

“任何危及或可能威胁少数者的存在或加以歧视或阻碍其平等地自由表现和发展自己的特点的宣传或其他活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基本原则，联合国会员国应予以制止和谴责，并宣布其为非法。”

17. 有人提请小组注意：订正的宣言草案第2条案文可能会与某些国际文书、特别是提及表现自由的国际文书中所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定相冲突。

18. 还有人问起：鉴于已经有了《禁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是否仍需在第2条提到“任何……危及……少数者的存在的……活动”。

19. 有人进一步建议：在拟订第2条案文时，应先把少数者所行使的正当权利确定下来，然后才就使这些权利免于遭受威胁的方式和方法做出规定。

20. 关于第2条，提交了下列提案：

- (a) 澳大利亚代表提交了下列案文：“属于少数的人应能够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行使自由表现和发展其种族文化和宗教特性的权利。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制止任何与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因而可能妨碍或威胁这类权利的行使的宣传及其他活动。”
- (b)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交了下述提案：

“任何危及或可能威胁属于少数的人的生命、或加以歧视或阻碍他们行使尊重其特性的权利的宣传或其他活动，都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联合国会员国应加以制止和谴责，并宣布其为非法行为。”

- (c) 保加利亚代表建议将第2条内“少数者”一词改为“属于少数的人”。

第3条

21. 订正的宣言草案第3条案文如下：

“1. 属于少数的人应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应在民族、种族血统、语言、宗教或性别方面受到任何歧视。

2. 为使让少数者获得平等和全面发展的条件，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并采取措施使其能够自由表现其特点；发展其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并平等参加住在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3. 属于少数的人应有权表现和发展其与同一血统的其他人的文化联系和其他社会联系。”

22. 如上所述，讨论第1条时，有人建议将第3条第1款与第1条合并起来。保加利亚代表就第1条提交的上述提案以及这一提案的各项修正案都反映了这一建议。因此，对于第3条的讨论以E/CN.4/Sub.2/L.734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宣言草案第3条第2和3款为重点。

23. 在辩论过程中，有人建议第3条第2款应沿用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2条第2款的措词方式。

24. 有人建议：因为“条件”一词在第2款中两次出现，应使用另外一词以避免重复。

提出了下述提案：

(a) 保加利亚代表建议将第2款内“少数者”一词改为“属于少数的人”，在“采取”一词前加上“在必要情况下”；并在“发展”一词前加上“依据法律”四个字。

(b) 中国代表建议在第3款末尾加上“这些联系和活动应于住在国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

第4条

25. 订正的宣言草案第4条案文如下：

1. 发展各国间的往来与合作并交流属于少数的人在教育、文化和其他领域取得和实现其权利的情况和经验，可以为促进其权利和普遍进步创造有利条件。

2. 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发展其相互间合作，特别是在就教育、文化和对少数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有关领域进行合作时，顾及少数者的各项需要。”
未就第4条提出任何建议。

第5条

26. 订正的宣言草案第5条案文如下：

“1. 在保证和促进少数者的权利时，应严格遵守尊重少数者住在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2. 对上述原则的尊重不得妨碍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同少数者有关的国际义务。会员国应忠实履行其依所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议以及其他国际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3. 本宣言不得减损少数者依两国或多国间缔结的条约和协定应可享受的并不违背本宣言的文字与精神的权利。”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第1款内“不干涉”一词改为“不干预”。

第6条

28. 订正的宣言草案第6条案文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应根据具体条件，在政治、教育、文化和其他方面创造有利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本宣言所揭示的少数者的权利。”

29. 有人认为，宣言的目标应该是规定原则而不是采取措施。还有人认为，由于创造有利的政治条件这一概念不易作出定义，提及这一点可能会引起某些困难。

30. 印度代表提到本条两度使用“条件”一词，建议对第6条案文修订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应根据其具体资源，在政治、教育、文化和其他方面创造有利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本宣言所揭示的少数者的权利。”

31. 讨论结束时，小组成员普遍认为，应通过委员会请各国政府顾及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就宣言草案1—6条提出具体建议。

附 件

工作组已初步取得一致意见的那部分宣言草案案文

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高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再次申明〕〔宣布〕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作为下列文书基础的〔有关〕〔属于〕〔少数人〕〔权利的〕各项原则的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它〔世界一级或区域一级通过的以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

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关于在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鼓舞下，

考虑到提高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确认本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精神所建立的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实现和提高人权，包括在〔民族或〕种族、语言、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强调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提高和实现属于少数人的各种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民族间和各国间的友谊与合作，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为提高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迄今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保证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公布《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如下：

※※※※※